附件一：

“2011～2012”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工程项目设计师评选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促进建筑装饰工程项目设计的规范化、人性化，缔造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绿色设计，彰显建筑装饰精品工程项目设计者的优秀代表，推动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特设立“‘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项目设计师”——全国建筑装饰行业荣誉称号。

第二条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项目设计师”从2011改为年开始每两年评选一次，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设计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项目设计师”的评选在获得“2011～2012”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和建筑幕墙类的获奖工程项目设计师中产生。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申报“‘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项目设计师”应符合下列条件：

1、所设计项目获得“2011～2012”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每项获得“2011～2012”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工程项目可有3名主创设计师申报，其中含设计主持人一名和辅助设计师1～2名。

3、所报获得“2011～2012”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应为本人原创设计项目，若为深化设计，应在申报表封面标清“深化设计”。未注明者，责任自负。

第五条 申报“‘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项目设计师”的人员应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管理机关审定的技术职称资格，在国内注册的企业任职，在本行业工作5年以上，并且近3年中没有出过设计责任事故。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资料

第六条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项目设计师”的申报程序：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项目设计师”由所属企业向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设计委员会申报。

第七条“‘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项目设计师”的申报材料和要求：

1、申报资料总目录。

2、《“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项目设计师申报表》一份，单独成册，根据填写说明A4双面打印。

3、申报人员身份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2011～2012”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证书，参与主持工作的相关证明（合同书、决算书、项目机构人员设置名单等）并有申报单位的证明（应有公章和签名），及其它证明文件复印件各一份。

4、申报材料统一为A4幅面大小，封面标注申报人姓名、申报单位。

5、所申报资料为纸质资料和电子版各一份。

6、所有申报材料请申报企业自行留底，概不退还。

第四章 评 审

第九条 评审为评选工作的重要环节。为保证申报工作的质量水平，评审包括推荐、终评两个阶段，如某一阶段不合格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第十条 推荐阶段由设计师本人所属企业或所属地区建筑装饰协会及委托单位进行推荐审核，并对推荐人员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终评阶段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业内专家对推荐的人选进行最终评审。

第五章 表 彰

第十二条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召开表彰大会，向荣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项目设计师”称号的人员授予证书，并通报宣传表彰。

第六章 纪 律

第十三条 参加“‘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项目设计师”评选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各地建筑装饰协会要支持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有关纪律规定，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相应的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撤销申报资格，通报批评，直至撤销称号资格。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项目设计师”奖牌和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解释，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设计委员会承办“‘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项目设计师”评选的具体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一三年七月三日